儿童在经营场所玩耍致伤,谁应承担责任?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5_84_BF_ E7_AB_A5_E5_9C_A8_E7_c80_161799.htm [案情介绍] 1996年2 月16日下午,9岁女童黄薛珠(身高1.2米多一点)与三位同学 在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所属的华侨餐厅用餐后,到该餐厅内 所设的"儿童开心园"玩耍。该园门口立有一块告示牌,牌 上写明"该乐园是为身高1.2米以下儿童设立的"。当时园内 小朋友比较多,较为拥挤。黄薛珠在玩滑梯时,摔倒在地, 餐厅服务员未发现这一情况,随同黄薛珠一起来的三位同学 将其送回家。当日,黄薛珠在厦门市第一医院就诊,诊断为 :右小腿正侧位,见胫骨中下段有约4公分长裂纹,骨皮质完 整,踝关节未见异常。次日,黄薛珠又到中医骨伤科医院就 诊,诊断为:右胫骨骨折。后治疗长达1个多月。 黄薛珠向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偿付 医疗费552.2元,护理费、误工费8840元,营养费608元,精神 损失费1万元。 来源: www.examda.com 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 辩称:原告黄薛珠是被别有的小朋友挤下而摔伤的,挤她的 小朋友才是致害人。餐厅所设"儿童开心园"采取自律自助 的管理模式,不须设立专门的看护人员,我们没有法定的或 约定的看护义务,依法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原告的监护 人失职,对于原告在脱管期间受伤的后果负有一定责任。故 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 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经 向法医咨询,认为该损伤属裂纹骨折,大约1个月可以愈合, 对今后没有影响,也不会造成功能损失。另经核实,原告所 花医疗费为418.6元,护理费1480元;营养费370元。法院认为

,从滑梯上将原告挤下的人是直接加害人,应对本案负主要责任。被告将儿童游乐活动引入餐厅内,本是善意行为,但其对这一特定的环境和对象,只制定了相应的限制措施,疏忽了现场安全管理和疏导工作,应对本案损失负次要责任。原告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监护人放任原告擅自到"儿童开心园"玩耍,原告的监护人对此损害亦应负次要责任。法院依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8条第1款、第3款,第106条第2款,第119条,判决由被告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赔偿680.58元,其余款项由原告自负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二审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[法律分析]来源

: www.examda.com 根据法院的判决,造成原告人身伤害的 有3个责任主体:从滑梯上将原告挤下的人、被告以及原告的 监护人,其中,由前者承担主要责任,后两者承担次要责任 。法院这样认定并不妥当。 首先,被告对其在经营场所提供 的服务负有安全保证义务。有必要明确的一点是,被告所属 华侨餐厅内开设的"儿童开心园"系被告在经营场所内提供 的服务。尽管在"儿童开心园"玩耍无需付费,但它是为在 该餐厅就餐的儿童所用,并且作为招徕儿童来此就餐的工具 ,因此,它属于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一种服务。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(以下简称《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》)第7条规定:"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 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。"同时,该法第18条 规定:"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保障人身 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对可能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 务,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,并说明和 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

方法。"据此,被告应负有法律上的义务,保证消费者在餐 厅内就餐(包括儿童在"儿童开心园"玩耍)时获得财产和 人身的安全。而在本案中,被告仅在该园门口立有一块告示 牌,却无人进行看护、管理和疏导,显然没有尽到其保证消 费者(包括就餐玩乐的儿童)人身安全的义务,应当依法承 担责任。 来源: www.examda.com 其次,被告辩称原告系被别 的人小朋友挤下摔伤, 故应由致害人承担责任。这一抗辩理 由不足。从案情看,无法判明究竟是由哪一位儿童将原告挤 下的,在当时人多拥挤的情况下,只能认定为系众多儿童相 互拥挤而致原告摔伤的,而儿童相互拥挤的原因则在于被告 未派专人进行管理、疏导,而这恰恰是被告违反安全保证义 务的结果。因此,原告的人身伤害结果与被告的过错行为之 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。原告无须证明究竟由何人将其挤 下摔伤的。 最后,原告的监护人是否应承担责任?被告认为 原告的监护人对于原告在脱管期间受伤的后果负有一定责任 。实际上,原告与被告之间是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关系,原告 自行到被告下属的餐厅就餐,并在餐厅提供的娱乐场所玩耍 , 其行为并无过错。既然被告容许原告在无监护人赔同的情 况下(即处于脱管期间)在餐厅就餐,原告就是其消费者, 其就应承担保证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。 综上所述,本 案原告与被告系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,而被告作为经 营者明显未尽到保证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义务,故应由被告完 全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